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6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紫瓊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紫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紫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(一)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3084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共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又經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簡字第248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又經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4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又經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85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共3罪）、2月、3年7月，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又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750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5案件由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；(二)經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57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(三)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4658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又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471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又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472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又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6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又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84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、2年2月確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上開5案件由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59號裁定應執行

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；上開(一)至(三)接續執行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2年8月（原聲請意旨有所漏載，應予補充），於民國108年9月2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案號：109年度訴字第884號），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5031號函暨所附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該名冊判決案號欄誤載「新北地院107年簡字第6925號」應予刪除，需增列「新北地院108年訴字第566號、109年訴字第844號、109年簡字第1575號」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家瑀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